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4〕YH-59 号

被处罚人：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销售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性别：女 年龄：45

用代码：9243052；经营者：)

身份证：43052519 邮政编码：422300 联系电话：181759

家庭住址：湖南省洞口县醪田镇

所在单位：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销售点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洞口县醪田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9月10日，洞口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刘子旋（执法证：18050724039）、张映香（执法证：18050724067）依法对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店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314箱，其中有烟花产品249箱【具体是28发的发财礼炮85箱、20发（1*8）的鸿运蕾40箱、45发的招财进宝40箱、48发的炫彩35箱、48发的财源广进36箱、54发的开门红13箱】、鞭炮产品65箱【具体是全红28型（1*10）的鞭炮25箱、全红27（1*10）的鞭炮30箱、60型的中国红10箱】。该店经营者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为250公斤/250箱，店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已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储量64箱。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销售点（经营者：）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湘邵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洞口) 应急责改〔2024〕YH-26 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1 日，我局决定立案调查，由张映香、刘子旋承办此案。

立案后，执法人员 核查了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销售点的相关证件，现查明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销售点系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 C、D 级烟花爆竹产品，核定存放量为 250 公斤/250 箱，许可期限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月 7 日，许可经营场所地址是洞口县醪田镇，经营者 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刘子旋、张映香对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销售点经营者 送达了询问通知书，2024 年 9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9 月 12 日 8 时 52 分，我局执法人员张映香、刘子旋对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销售点经营者 进行了询问。 陈述：2024 年 9 月 10 日洞口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我店里共存放有 314 箱烟花爆竹产品，我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存放量为 250 公斤/250 箱，超量存放了 64 箱烟花爆竹产品。2024 年 9 月 9 日之前，我店内存放有烟花爆竹产品 270 箱，9 月 10 号有朋友办好事，共向我预定了 50 箱烟花爆竹产品，我就在 2024 年 9 月 9 日叫烟花公司给我配送了 100 箱烟花爆竹产品，在自己店内下了 50 箱烟花爆竹产品，给朋友送了 50 箱烟花爆竹产品，导致你们检查时我烟花爆竹店超量存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放烟花爆竹产品。

2024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刘子旋、张映香现场复查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销售点，店内共存放烟花爆竹产品248箱，其中烟花产品203箱、鞭炮产品45箱。超量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已由洞口县新昇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用防爆车运回至公司仓库存放，已完成整改。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销售点（经营者：■）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储量为250公斤/250箱，检查当日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为314箱，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储量64箱、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限制存放范围25.6%。

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现场检查照片三张；3、《调查询问笔录》一份；4、经营者■身份证照片二张；5、《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照片一张；6、《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电子版照片一张；7、烟花爆竹工商营业执照照片一张；8、《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以上证据系我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经营者■签字确认无异议，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4年9月13日，我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湘邵洞口）应急告〔2024〕YH-58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被处罚人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也告知了被处罚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被处罚人签收文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申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请听证。

我认为，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销售点（经营者：）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营场所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依法经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销售点（经营者：）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整改，超量存放范围不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对该案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一种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决定给予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销售点（经营者：）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附相关法律条文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一)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一种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 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8401180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9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5 页 第 5 页